**附件1：《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及设施检测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一、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检测考核标准细则**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时间** | **考核方式** | **分值** |
| 1 | 制定计划及实施方案 | 是否已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针对本项目全年、半年及季度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每逾期一天扣5分。 | 第一季度 | 通过提交的详细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检查 | 100分（扣完为止） |
| 2 | 进度考核 | 是否已按制定的全年、半年及季度的详细工作计划完成检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未按进度完成，扣10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对照详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检查 |
| 3 | 定期检查考核 | 各类道路清扫车辆、道路及市容洒水作业车辆以及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的检查 | 是否已按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对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抽查、现场抽查 |
| 4 | 是否每年进行全覆盖，每发现少一台次，扣2分。 | 第四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检查 |
| 5 | 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检查 | 是否已按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对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抽查、现场抽查 |
| 6 | 是否每季度进行全覆盖，每发现少一台次，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检查 |
| 7 | 环卫停车场及配套维修保养车间的检查 | 是否已按照《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8 | 是否每半年进行全覆盖，每发现少1个，扣2分。 | 第二、四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检查 |
| 9 | 停车场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是否已均在“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登记并更新数据，每发现一例未登记或更新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检查 |
| 10 | 动态抽查考核 | 设点设卡检查 | 1. 是否已按《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广州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和作业过程抽查要求、《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及《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要求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例扣2分。
2. 是否每天设置不少于6个检查点，每个检查点每天抽查不少于50台次，每发现少一天/个/台次，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1 | 每天随机抽查 | 是否每天抽查不少于12个压缩站20台次和不少于6个环卫停车场内20台次的环卫车辆，每发现一例，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2 | 路面巡查 | 是否已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巡查，每发现一例，扣2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3 | 资料审查 | 是否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日常管理、培训、台账等相关资料。每发现一项缺漏扣1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4 | 疫情防控措施抽查 | 是否已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检查车辆和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如被检车辆的驾驶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业时是否佩戴口罩，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是否已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健康码是否为“绿码”，每发现1例扣2分。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现场抽查 |
| 15 | 质量考核 | 服务态度 | 季度车辆检测满意度为90%（含）以下的，扣1分；满意度为80%（含）以下的，扣2分。 | 每季度 | 随机调查当季服务对象（受检单位）总数的5%的满意度调查记录 |
| 16 | 检查人员情况 | （1）是否已按投标文件承诺配齐检查人员，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检查人员，每人次扣2分；（2）两个季度内发现有投标承诺的检查人员未投入到本项目中，每人次扣2分；（3）发现检查人员工作时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工作证，每例扣1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7 | 投入的设备车辆落实情况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车辆，每台次扣5分；
2. 所有投标时承诺过投入的车辆是否均已接入“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每发现少1例，扣5分。
 | 每季度 | 通过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抽查、现场抽查 |
| 18 | 环卫部门抽查情况 | （1）各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检查单位不定期抽检中标人近3天内所检查的车辆，如抽检时发现车辆状况与中标人评估报告不符，中标人虚报评估结果的，每车（例）扣2分；（2）各级城市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检查检查发现中标人实施检查中安全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安全风险严重的，每次扣5分。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抽查检查报告 |
| 19 | 举报投诉处理 |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主观因素或工作方法不当，导致检测结果失实或有误，被投诉或举报的，情节较轻的，每一起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一起扣5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可终止合同。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随机监督，受检单位或公众反馈 |
| 20 | 其他考核 | 安全组织 |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情节较轻的，每一起扣10分，情节严重的，每一起扣20分，重大责任事故，每一起扣30分。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随机监督 |
| 21 | 舆情曝光情况 | 作业车辆存在舆情反应、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等情况，车辆被发现问题的实际日期，与车辆接受中标人检查日期之间少于或等于3天的，且可证实是中标人存在疏忽等原因导致的，每车（例）扣5分。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22 | 廉政纪律 | （1）检查人员私下联系受检单位或相关人员的，每次扣10分；（2）检查人员收受受检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的，每次扣15分，由中标人取消相关人员检查资格并进行处理，未进行处理的每次扣15分；（3）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篡改检查结果的每次扣30分。 | 合同履行全过程 | 随机监督、现场抽查，受检单位反馈 |

|  |
| --- |
| **二、垃圾压缩站考核标准细则**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式** | **分值** |
| 1 | 按采购文件设置人员和车辆 |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配齐人员和车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智慧环卫系统。每天至少安排6台车、12个人出去检查。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抽查，发现少一人，每宗扣2分。少一台车辆，每宗扣3分 | 查看中标人提交的人员社保和车辆行驶证等资料信息或查看智慧环卫系统上的信息 | 100分(扣完为止) |
| 2 | 服务质量 | 因垃圾压缩站臭气噪音扰民、场地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未能及时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经市区相关业务部门发现较严重的问题，每宗扣0.5分；被市民经12345政府热线投诉的，每宗扣2分；被舆情煤体曝光、领导批示整改的，每宗扣5分。 | 市政府文件、12345政府热线工单、市区相关业务部门检查反馈情况 |
| 3 | 问题整改落实 | 中标人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并通过智慧环卫系统于当天发送给管理单位进行整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督办，未跟进运营单位反馈整改情况的，每宗扣1分。 | 检查的问题图片和整改后的对比图片 |
| 4 | 检查是否全覆盖 | 中标人未按要求对全市压缩站点进行全覆盖检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的，每少1站次扣2分。 | 采购人依托智慧环卫系统分析结果进行评价或检查照片水印 |
| 5 | 检查是否到位 | 中标人未按照内容对每站进行严格检查并及时仔细填写检查表的。每站次扣1分。 |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通过智慧环卫提交的检查资料或通过压缩站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 |
| 6 | 提交资料的质量 | 中标人提交的季度检查报告有错漏的每处扣1分，内容弄虚作假的每处扣5分。 |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报告进行抽查 |
| 7 | 安全生产 | 中标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每宗扣10分。 | 管理单位和公安交警反馈情况 |
| 因中标人检查不到位导致垃圾压缩站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宗扣10分。 | 管理单位反馈情况 |
| 8 | 廉政纪律 | 采购人检查人员因收受管理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或接受宴请，徇私舞弊、篡改检查结果的，每宗扣10分。 | 随机监督、现场抽查 |

**附件2：《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

1.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确保各类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适用本办法。包括：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
3.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定期检查，分类管理的原则。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完善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规范要求。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监管。
2.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修保养、经费投入、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确保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从事城市管理作业。定期检查的技术保障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承担。
3. 各区城管部门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容美观，车况良好。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司乘人员的教育，严禁垃圾运输作业超高超载、垃圾外露、挂包、扬洒和渗滤液滴漏。
4.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5.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按以下范围和频次进行检查：
6. 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等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每年检查一次。
7.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每半年检查一次。
8. 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各类分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范围和频次，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采取以区为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检查为主，零散或复检车辆定点送检为辅，过程抽查配合的模式。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工作规范另行制定。

第十条 纳入检查范围的车辆和设备应建立管理档案。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在投入作业前，应当进行首次检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数据库的日常管理、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作业单位城市管理作业资质核查。
2.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信息。
3. 车辆和设备状况评价：
4. 专用设备基本安全性能评；
5.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
6.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测；
7.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测；
8. 污水排放、工作环境质量评价。
9. 现场作业检查。
10. 作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劳动安全、作业环境评价。
11. 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按检查评价结论分为 A、B、C、D 四类，相关信息及检查结果统一录入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

1. A 类：车辆和设备容貌整洁，各项性能完好，各检查项目一次通过。
2. B 类：车辆和设备外观无大范围破损，符合专用功能基本要求，装载容器密闭，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3. C 类：车辆和设备存在专用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容貌不整洁，不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
4. D 类：车辆和设备作业功能或者密闭性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作业要求或者外观严重影响市容。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检查结果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的依据，纳入“以奖代拨”体系，与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方案等评价体系挂钩。

评价为 A、B 类的可以正常作业。

评价为 C、D 类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整改，提请复检。未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继续作业造成泄漏、遗撒的，采取孰高适用原则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四条、《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依法予以最高额度处罚。

评价为 C、D 类的，在整改期间暂停使用车辆的垃圾终处理设施进场IC卡。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与各区城管部门商定检查时间，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数据库中的车辆和设备数据信息，编制全市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计划，并由各区城管部门送达各作业单位；
2. 以区为单位，规定时间集中上门检查，零散或复检车辆由各区城管部门通知业主单位自行送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检查；
3. 各类水上垃圾收集、保洁船只及各类垃圾中转、压缩或处理设备等城市管理作业设备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上门检查；
4. 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实行全过程监督，由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在垃圾中转、压缩站和生活垃圾终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5. 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检查后，须于当日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作出等级评价，其中C、D类应提出整改建议。

定期检查不得向作业单位收费，但整改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整改人承担。

1. 现场作业检查中发现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城市管理机械设备保障机构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四条、《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2. 作业单位不接受检查或者在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3. 负责检查、检测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3：《广州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和作业过程抽查要求》**

**广州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和作业过程抽查要求**

**一、检查方式**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车辆检查方式分为**定期检查**和**作业过程抽查**。

**定期检查**主要采取以区为单位，定时定点集中检查为主，零散或复检车辆定点送检为辅，到各区设置的固定检测点或商定的地点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每三个月定期检测一次。

**作业过程抽查**主要采取设点设卡、随机抽查、路面巡查和资料审查四种方式，对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设施设备和运输作业行为进行每周作业过程抽查。

1. **检查范围**

环卫作业车辆类型只限定为按照国家车辆管理法规规定，经车辆管理机关审核、检验、登记并核发带有注册登记编号的硬质号码牌的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清扫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

**三、定期检查要求**

1. **标识铭牌安装要求**

环卫作业车辆除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清扫车辆外，新车或初次进入广州市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在投入作业前需安装唯一性标识码,标识码采用金属或防腐材料制作，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厢、底盘各安装一个唯一性标识铭牌或电子标识牌。标识码按以下标准设置：



1.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要求**

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各部件齐全无缺失，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明显异味，各处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

1. **专用设备基本安全性能检查要求**

**1.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

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连接件、紧固件应连接可靠，不得松脱；气路、水路和电路应排列整齐、夹持牢固，不应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

**2.道路清扫车辆：**

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连接件、紧固件应连接可靠，不得松脱；气路、水路和电路应排列整齐、夹持牢固，不应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盘形或辊形扫刷及吸嘴应设置升降装置且升降灵活。

**3.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工作辅助照明灯光应完好功能正常；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车辆厢体锁定机构、料斗锁定机构应功能正常可靠；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应保持工作正常。

1.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查要求**

**1.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

（1）水罐

水罐应设置溢流管和水位显示装置，组件应完好；水罐应无渗漏现象。

1. 管道、阀门

管道、阀门部件应完好，安装牢固，密封良好，无渗漏。

**2.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

（1）罐体

罐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现象；罐体各盖板应密封严实，无漏气、漏水和泄漏其他污物的现象；罐体排液口组件完好功能正常。

**3.道路清扫车辆：**

（1）垃圾箱

垃圾箱完好，不得有漏污水、漏垃圾的现象。

（2）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组件应完好，不得有渗油、漏油想象。

**4.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1. 厢体及各处排污口组件要求

车厢厢体应无任何滴漏现象；车厢前、中、后部排污口组件应完好，各类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车厢底部污水箱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车厢引水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

1. 料斗及各处排污口组件要求

料斗体应无任何滴漏现象；接污水槽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料斗污水箱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料斗与车厢结合面及密封胶条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密封功能正常；料斗后盖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

1. 防滴漏密闭性能检测（必要时）

料斗体与车厢结合面、各排污口密封面疑似滴漏点与非滴漏点对比检测，差值≥30dB时为不合格。（检测设备：超声波测漏检测仪）

橡胶密封件硬化、老化检测，与完好件对比检测的差值：密封胶条示值≥25HA时，密封胶垫示值≥15HA时为不合格。（检测设备：橡胶硬度检测仪（邵氏硬度））

**备注：**受检单位对防滴漏密封性能检测有疑议时，启用上述设备检测。

**5.车厢对接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含勾臂式垃圾车）：**

（1）厢体及各处排污口组件要求

车厢厢体应无任何滴漏现象；车厢前、中、后部排污口组件应完好，各类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车厢引水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

（2）尾门、尾斗及各处排污口组件要求

尾门、尾斗体应无任何滴漏现象；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与车厢结合面及密封胶条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密封功能正常。

（3）底盘防滴漏装置要求

底盘尾部污水箱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接污水槽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

（4）防滴漏密闭性能检测要求（必要时）

尾门、尾斗与车厢结合面、各排污口密封面疑似滴漏点与非滴漏点对比检测，差值≥30dB时为不合格。（检测设备：超声波测漏检测仪）

橡胶密封件硬化、老化检测，与完好件对比检测的差值：密封胶条示值≥25HA时，密封胶垫示值≥15HA时为不合格。（检测设备：橡胶硬度检测仪（邵氏硬度））

**备注：**受检单位对防滴漏密封性能检测有疑议时，启用上述设备检测。

**（五）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查要求**

**1.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

水泵应能满负荷运转，无异响；喷嘴应保持水流畅通，喷洒均匀。

**2.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

吸排系统吸排畅通，抽气真空装置应能满足吸排性能的要求，功能正常无异响。

**3.道路清扫车辆：**

纯吸式和吸扫式扫路车的风机或其他抽气装置应能在额定转速下持续运转，无异常振动和杂音；垃圾箱举升、下降平稳，不应有卡滞、抖动、撞击现象。

**4.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控制系统应工作正常（电控、气控、液压控制）；料斗应开合到位功能正常；推板应能运行到位功能正常；滑板、挖板应开合到位功能正常；提升架应运行平稳，提升到位，功能正常;料斗后盖应开合到位功能正常。

**5.车厢对接式生活垃圾运输车（含勾臂式垃圾车）：**

控制系统应工作正常（电控、气控、液压控制）；尾门、尾斗应开合到位功能正常；推板应能运行到位功能正常。

**（六）评价结论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评价结论分为A、B、C、D四类，相关信息及检查结果统一录入档案。

注：A类：车辆和设备容貌整洁，各项性能完好，各检查项目一次通过；B类：车辆和设备外观无大范围破损，符合专用功能基本要求，装载容器密闭（封），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C类：车辆和设备存在专用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容貌不整洁，不符合运输废弃物不外露、泄漏、遗撒的要求；D类：车辆和设备作业功能或者密闭（封）性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作业要求或者外观严重影响市容。

（2）评价结论A、B类为合格，C、D类为不合格。

（3）新车或初次进入广州市从事环卫作业运输的车辆在投入作业前应进行首次检查，检查评价结论应达到A类才能投入作业。

（4）经检查后进入广州市从事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和道路清扫车辆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各类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车辆；各类罐式及容器收运车辆每年全部检查一次，检查评价结论应达到A类或B类才能投入作业。

**（七）复检要求**

（1）首次检查评价为B、C、D类车辆提出复检时，复检程序按照首次检测的要求进行。

（2）季度、年度检查评价为C、D类的车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检，复检项目除检测不合格项目外，应增设一至两项抽检项目，直至复检合格。

四、作业过程抽查要求

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作业过程抽查是定期检查工作的补充，需建立常态化的动态检查工作机制，采取以下四种方式每周进行。

**设点设卡检查：**主要检查进入兴丰垃圾填埋场、李坑热力资源电厂等市属生活垃圾终处理场所的车辆，不定期抽查进入区属生活垃圾终处理场所的车辆。重点检查车容车貌、污水滴漏、安全规范作业、防滴漏硬件设施等内容。

**随机抽查：**主要抽查压缩站和终处理场（厂）作业车辆。重点检查车容车貌 、污水排放和安全作业等落实情况。

**路面巡查：**对环卫作业车辆的主要途经路段开展路面巡查，现场拍照或摄像取证，重点查处无牌无证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车体不洁、生活垃圾外露和污水滴漏等现象。重点检查车容车貌、污水滴漏和安全规范作业等内容。

**资料审查：**主要是检查服务对象（受检单位）环卫作业车辆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管控措施等。重点检查防滴漏管理日常管理、培训、台账、内部评价、纠正预防措施安全管理等资料。

具体检查要求如下：

**（一）车容车貌检查要求**

1．生活垃圾运输过程应保持车身整洁（无大面积污垢）。

2．生活垃圾运输过程应保持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杂物。

3．生活垃圾运输过程料（尾）斗体无垃圾外露。

**（二）作业规范检查要求**

1．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

2．提升接污水槽，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3．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4．车辆接污水槽及污水排放口保持关闭。

5．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垃圾飘散。

6．倾倒完垃圾后，车辆应在场（厂）内指定区域清理尾斗和排放垃圾污水；收起尾斗和排完污水后，通过垃圾车专用清洗装置洗车后方可离场（厂）。

7．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三）防滴漏硬件设施检查要求**

作业单位应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对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防滴漏硬件设施无损坏，确保车容美观，车况良好。

**（四）车场车辆管理检查要求**

1．车辆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整齐排列。

2．自觉维护车场环境卫生，保持车场干净整洁，无臭味扰民。

3．维修、保养车辆完工后，必须保持车辆、维修场地洁净，并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4．在作业单位非维修车位停放的车辆应无明显损坏。

**（五）防滴漏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检查要求**

1．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单位应建立车辆防滴漏整治的管理制度，并记录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作业控制流程、定期检查计划等。

2．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单位应具有防滴漏整治的管理措施文件，包括车辆管养及整改记录，开展防滴漏整治相关人员培训并保存培训的相关记录等。

3．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车历档案；车辆驾驶员的录用、教育培训情况；车辆派遣、维修保养、出车登记、车辆报废、安全行车和事故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不同类型车辆的管理情况；车辆运输滴漏整改情况；车辆运输路线情况；车辆年度垃圾运输总量情况等。

**（六）对未按规定参加定期检测和未在整改期限内复检的垃圾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检查，查漏补缺，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其作业单位强制整改。**

**（七）检查结果反馈要求**

1.对于发现的问题，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区城管局发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督查督办事项通知书》。对于督查督办事项，区城管局须在5个工作日内督促作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书面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由作业单位向中标单位申请复检。

2.不按规范要求作业、车体不洁、垃圾外露或轻微滴漏污水的车辆，首次发现问题的车辆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回复的，予以暂停IC卡7天处罚。同一车辆连续两个月内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暂停IC卡15天。

3.运输过程中出现线状污水滴漏的，暂停IC卡7天，并限期整改。同一车辆连续三个月内第三次出现线状污水滴漏的，提供对应检测车辆的历次台账等证明材料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注销该车IC卡，作全市通报批评。

4.不配合检查的车辆产品检验（路检中冲卡），暂停IC卡15天，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讨，提供对应不配合检查的车辆的台账等证明材料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作全市通报批评。

5.因暂停IC卡限期整改的车辆，完成整改后由作业单位向中标单位申请复检，复检合格的车辆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批准后方可恢复IC卡。

6.每月提供动态检查情况报告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在《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测情况通报》上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依据纳入本年度城市管理检查评价成绩。

**附件4：《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安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7330952%22%20%5Ct%20%22_blank)发生，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安全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本市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环境卫生作业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目标**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制定】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纳入单位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实施】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保存有关检查记录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责任】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演练；

(五)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九)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环卫作业单位的各岗位人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并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职责】环卫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任命或者提请任命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定期研究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的监督;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全员参与】环卫作业单位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第四章安全投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卫作业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购置、改造、维护、检验检测安全设施设备;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制定、评审和演练应急预案;

(三)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评估、监控、整改重大危险源;

(五)购置职业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用品;

(六)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八)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九)其他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核算】 环卫作业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环卫作业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的环卫作业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环卫作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第五章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法规标准识别】环卫作业单位应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环卫行业作业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卫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九)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八条 【安全操作规程】环卫作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

第二十条 【台账管理】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制定了一套涵盖企业情况、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教育、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奖惩、劳保用品、消防安全、安全值班、职业危害、安全投入、应急管理等14项内容为主的安全生产基础台账，结合实际，按照要求，逐一填写。

环卫作业单位应当组织填写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填写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填全所有内容，确保各企业在填写台账时不出现缺项漏项情况。

第二十一条 【文档管理】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教育培训管理】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第二十三条 【定期培训保障】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员工要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单位党委（支部）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会应每季度研究一次。企业总经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作业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岗前培训保障】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工作环境和危险因素；

（五）安全操作规程；

（六）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以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安全生产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安全文化建设】环卫作业单位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第七章 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备设施管理】环卫作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等工作。

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员管理】环卫作业单位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第二十八条 【检维修】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拆除与报废】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评价，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第八章作业过程安全**

第三十条 【场所安全保障】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风险等级较低的场所应当至少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一条 【警示标志】环卫作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书等标识。

第三十二条 【相关方】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内部管理。

**第九章 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三十三条 【隐患排查】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第三十四条 【隐患治理】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第十章 职业健康**

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六条 【职业危害告知】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保障】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十一章 应急救援**

第三十八条 【应急救援预案】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根据环卫作业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救援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准备、人员财产救援措施、事故分析与报告等方面的方案。

第三十九条 【应急设施】环卫作业单位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第四十条 【应急演练】环卫作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事故救援】环卫作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二章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事故报告】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査和处理范畴。

**第十三章 持续改进**

第四十四条 【绩效评定】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安全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检查采取单位自查与机构抽检模式相结合模式。

每年度一月第二至第三周就上一度的安全工作进行单位自查。由环卫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参加的考评小组，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每年度一月第四周至二月第一周就上一度的安全工作进行机构抽检。环卫作业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签、制作抽检名单，交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标准的要求，采用资料核对、抽查考核、人员询问和现场查证的方法进行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检查标准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四十六条 【持续改进】环卫作业单位根据评估发现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进行整改。

**第十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卫作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2. 监督、管理本级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 建立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5. 对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记录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7. 监督、指导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8.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区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建立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定期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5. 记录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并负责入库工作。
6.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安全生产检查】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相关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2. 环卫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3. 环卫作业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安全生产费是否专款专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其他安全生产项目的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措施】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像，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 【安全生产问题整改】 环卫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从其规定：

（一）不配合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对事故调查处理不力的。

（三）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社会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5：《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

**广州市环卫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试行）**

1. 为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生产的管理水平，科学评价环卫工作的安全生产情况，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实现检查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标准的组织实施者。

1. 各环卫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有关环卫设施、场所、机械及设备、人员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用辞，采用《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CJ/T 16~21-1999)》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检查过程中，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如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还应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4.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检查应按照《广州市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表》的要求，采用资料核对、抽查考核、人员询问和现场查证的方法进行。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得分以1000分为满分，被考核单位的得分计算方法：各项目实得分之和×[1000÷（1000－各空项分之和）]。
6. 优秀。无未得分项，且考核得分达到800分以上（含800分）。
7. 合格。（1）考核得分值在750分及其以上；（2）有一项目未得分，但考核得分在800分及其以上；（3）有三项未得分，但考核得分在850分及其以上。
8. 不合格。（1）考核得分。不足750分；（2）有一项目未得分，且考核得分在800分以下；（3）有三项未得分，且考核得分在850分以下。
9.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内容包括：

一级标准：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管理、作业安全、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十二项。

二级标准：控制指标及检测、机构和人员、负责人、职责、激励约束机制、安全生产费用、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估修订、文件和档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文化设备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人员管理、检维修、拆除与报废、现场管理、作业行为管理、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应急危险性工库房管理、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电子台风险账信息系统的建设、相关方管理、隐患排查、隐患排序、隐患治理、隐患排解、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机构和队伍、应急预案、应急设施、应急演练、事故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及改进、建设等四十一项。

1.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评级按照企业自评、机构抽检、审核与公告的程序进行。
2. 单位自查。由环卫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参加的考评小组，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3. 机构抽检。环卫作业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签、制作抽检名单，交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标准的要求，采用资料核对、抽查考核、人员询问和现场查证的方法进行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4. 审核与公告。评审机构将评审意见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达标环卫作业单位通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进行公告。

十、本标准采用定期检查模式，检查时间分为：

1.自查时间：每年度一月第二至第三周就上一年度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2.检查时间：每年度一月第四周至二月第一周就上一年度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注释：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1. 检查模式

1.各环卫作业单位先对检查涉及的内容进行细致彻底自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就环卫作业单位自查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到各单位进行检查；

2.对各环卫作业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要将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该得分作为对一个环境卫生作业设施、场所、人员、机械及设备的安全生产情况的评价依据。

**广州市环卫作业安全生产检查标准表**

| **考核****要素** | **考评****项目** | **内容** | **依据** | **检查结果**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安全生产目标（44分，权重4.4%）** | 控制指标及检测 | **一、达标内容**1.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纳入环卫作业单位总体生产经营目标。2.根据所属环卫作业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3.按照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保存有关检查记录资料。4.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5.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1. **检查标准**

每一项11分。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扣8分。
2. 未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缺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3. 有文本，覆盖各级组织，缺少一个单位（部门）扣2分,扣完为止。
4. 有文本，并落实。否则分别扣4分。
5. 未考核的扣8分。
6. **自评/检查方法**

**查资料：**1. 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的文件。
2. 安全生产单位、各级机构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计划和评估、考核各级组织的记录。

**询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等的掌握情况。**权重：0.044** | 《安全生产法》第4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  |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70分，权重7%）** | 机构和人员 | 1. **达标内容**
2.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3.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应有记录。
5. 环卫作业单位应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管系统应用与维护。
6. **检查标准**

每一项6分。1. 未建立安全领导机构的扣6分。
2.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6分。
3. 未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无会议记录，不得分；缺少会议记录，每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未及时维护网格化监管系统、不及时更新、不完善扣6分。
5. **自评/检查方法**

**查资料：**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备文件。**权重:0.024** | 《安全生产法》第5、19、21、22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  |
| 负责人 | 1. **达标内容**
2. 环卫经营许可证按期年审。
3. 环卫作业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环卫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明确其是本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主要负责人作出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5. 环卫作业单位应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
6. 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原则。
7. 安全生产单位的各岗位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 未按期年审扣30分，本项其余项目均不得分。
2. 2项5分。环卫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其是本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扣5分、未落实“双基”工作扣5分。
3. 3项5分。无文件化承诺扣5分、未提供资源支持扣5分。
4. 4项5分。未按《规范》要求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扣5分。
5. 5项5分。全员未参与到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扣5分。询问从业人员，每人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6项。一人未签署，扣2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2. 评估、考核文件及档案。

**询问：**从业人员，有无参与到安全生产及其监督工作中。**四、权重:0.025** |  |  |
| 职责 | **一、达标内容**1.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3.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权限的培训。4.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5.安排安全生产单位的各岗位人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二、检查标准**1.前四项4分。查文本，无管理制度的扣4分。未建立安全责任制或未考核得扣4分。查文本，未进行培训的扣4分。查文本，未进行评审及更新的扣4分。2.安全生产单位的各岗位人员未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扣16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及评审记录的文件。**四、权重:0.016** |  |  |
| 激励约束机制 | **一、达标内容：**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二、检查标准**每一项4.5分。1.无文本，扣4.5分。2.员工未参与，扣4.5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落实的文件。**询问：**从业人员，有无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建言献策。**四、权重:0.09** |  |  |
| **三、安全投入（70分，权重7%）** | 安全生产费用 | 1. 达标内容
2.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3.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明细。
4.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
5.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的使用计划。
6. 检查标准

每一项10分。1. 查文本，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10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4分；安全生产费用台帐不全，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生产费用挪做他用的扣10分。
4. 未制定相关计划扣10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四、权重：0.04 | 《安全生产法》第20、44条，《安全生产法》第18、20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  |  |
| 工伤保险 | **一、达标内容**1.建立员工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2.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3.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0分。1.未建立保险管理制度的扣10分。2.未足额缴纳保险费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3.查文本，未按规定赔付保险费用的扣2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四、权重：0.03** |  |  |
|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140分，权重14%）** |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 **一、达标内容**1.定期识别和获取本单位、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环卫行业作业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更新内部安全管理制度。3.及时对环卫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及时传达相关方。4.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91%8A%E6%A0%8F/909306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9%A3%8E%E9%99%A9%E5%85%AC%E5%91%8A%E5%85%AD%E6%9D%A1%E8%A7%84%E5%AE%9A/_blank)，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5.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6.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7.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8.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9.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10.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已签订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11.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制定了一套涵盖企业情况、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教育、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奖惩、劳保用品、消防安全、安全值班、职业危害、安全投入、应急管理相关方管理等15项内容为主的安全生产基础台账，结合实际，按照要求，逐一填写。**（台账目录详见附件一）****二、检查标准**1项5分。查法规清单和相应法规，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不全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无清单扣5分，扣完为止。2项5分。查文本，未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更新内部安全管理规定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3项5分。询问从业人员，未传达到人的每人扣2分；查培训记录，未进行培训考核的扣4分，扣完为止。4-10项共14分。查现场，未公示未或按要求公告，一处扣2分。11项11分。台账建立不完整，扣110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文件清单、获取的相关材料及其记录。文本数据库。安全生产台账。**询问：**从业人员，是否接受教育培训，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查现场：安全生产信息公示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4、18条 |  |  |
| 规章制度 | 1. **达标内容**

1.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2.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二、检查标准**。1. 本项30分。查文本，每少一项制度扣5分，扣完为止。
2. 本项20分，询问工作岗位，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规章制度清单、相关规章制度。**询问：**1.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无进行考核、培训。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度，有无进行考核、培训。**四、权重：0.05** |  |  |
| 操作规程 | **一、达标内容**1.根据《环卫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51260-2017），编制适用于各种环卫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向员工下发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二、检查标准**每一项9分。1. 查文本，每少一项规程扣2分，扣完为止。
2. 询问员工，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其清单。
2. 培训、考核记录。

**询问考核：**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四、权重:0.018** |  |  |
| 评估修订 | 1. **达标内容**

1.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至少每年评估1次。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至少每2年修订1次。3.主要负责人审定并签发。注明修订、生效日期和修订人员。**二、检查标准**每一项4分。1. 未进行此项工作，不得分。
2. 无记录的，不得分。
3. 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订文本，及文本有无记载修订、生效日期、修订人员、负责人签名。**四、权重：0.012** |  |  |
| 文件和档案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2.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主要对下列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危险作业许可证、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登记、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技术图纸，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其他内容。二、检查标准每一项6.5分。1. 未建立管理档案扣7分；每少一项档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2. 查文本，每少一项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
3. 为设专人管理的，扣3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材料。查现场：查文档管理。四、权重:0.02 |  |  |
| **五、教育培训****（110分，权重11%）** | 教育培训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2.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3.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4.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5.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a）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b）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c）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d）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e）单位党委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会应每季度研究一次。企业总经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F）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员工要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6.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二、检查标准**1-4项5分。1. 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的扣5分。
2. 未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的扣5分。
3. 对照计划，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查文本，未建立档案扣5分。
5. 查文本，培训时间、计划不符合5、6项的，扣20分。
6. **自评/检查方法**
7.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8.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9.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0. 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 《安全生产法》第19条 |  |  |
| 人员培训 | 1. **达标内容**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2.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3.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满足学时要求。4.岗位操作人员转岗，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从事特种作业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按规定取得资格证书、持证上岗。6.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签订安全告知书，告知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7.对外来施工人员、派遣工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8.定期接受复检。**二、检查标准**每一项7分。1. 本项所指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扣3分，扣完为止。
2. 询问岗位操作人员，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3. 未进行一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人扣2分；未进行二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人扣2分；未进行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4. 询问培训记录，每人次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询问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每个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未签订安全告知书扣10分。
7.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安全合格证书。
2. 安全培训记录、档案。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4.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5.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询问：**1. 询问有关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2. 询问外来从业人员是否具了解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

**四、权重:0.05** | 《安全生产法》第18、25、26、27条《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  |  |
| 安全文化建设 | 1. **达标内容**

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2.宣传教育形式多样，针对性强，覆盖面广，效果明显，如安全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3.确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二、检查标准**每一项3.3分。1. 每缺少一项活动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活动档案，有正式文件、有会议部署、有活动情况总结、有督导检查记录或情况通报、有图片材料，每项未做到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扣2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理念及行为准则的制定情况。**查现场：**安全宣传栏、标语、宣传档案的设置和情况记录情况。1. **权重:0.01**
 | 《安全生产法》第11条《安全生产法》第4、17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  |  |
| **六、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管理（100分，权重10%）** | 设备设施建设 | **一、达标内容**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等工作。2.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二、检查标准**每一项20分。1.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消防审核、验收、备案等工作的，每缺少一个扣5分，扣完为止。2.查变更资料，每项不符合扣2分，未进行风险管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设计、验收和备案文件。
2. 变更程序资料。

**查现场：**场所有无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四、权重：0.04** |  |  |  |
|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制订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2.建立生产设施台帐。3.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落实到人。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根据《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技术规范（DBJ440100/T 270-2016）》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4.根据危险因素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5.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定期检验，证件齐全，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6.制定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7.生产机械、设备要进行档案管理、报废记录、和进行车辆配件接受情况，制作特种特备台账、检查记录（修理厂提供）。**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 本项3分。查文本，缺一项内容扣1分。
2. 本项3分。查台帐，缺一种设施扣0.5分。
3. 本项5分。查定置管理图，无专人负责扣2分，漏一项扣1分。未定期检修扣2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扣3分。未立即复原扣2分。扣完为止。
4. 本项4分。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每项扣2分，未进行维护、保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本项10分。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扣4分，未备案扣2分。未定期检验，每种扣2分。证件不全或过期，每种扣2分。
6. 本项5分。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扣3分。无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扣2分。未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每种扣1分。扣完为止。无报废记录，扣1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台帐。
2. 定置管理图、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3.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查现场：**1. 检查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情况。
2. 监视和测量设备定期校准和维护情况。

**四、权重:0.03** |  |  |  |
| 人员管理 | **一、达标内容**1.落实进出制度，设立值班室和值班人员；建立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外来人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及车辆出入登记管理。2.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和安全管理人员巡检制度，制定环卫作业单位负责人值班代班计划，安全管理人员按时对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检，并记录。3.明确岗位达标活动内容、要求，每月开展岗位达标活动不少于1次，促进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而且活动有负责人，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活动，并在班组活动记录上签字。**二、检查标准**每一项扣6分。1. 未按规定设定值班室的，扣6分。
2. 未分别设立登记簿的，少一个扣1分。
3. 登记与实际不相符的，一处扣1分。
4. 值班代班、安全巡检记录不完备的，一处扣分；没有记录的，扣6分。
5. 岗位达标活动的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没有记录的，扣10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值班记录登记。
2. 领导值班带班安排表及值班带班记录，安全巡检记录。
3. 岗位达标活动记录。

**查现场：**门卫值班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四、权重:0.03** |  |  |  |
| 检维修 | 一、达标内容1.建立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明确检维修时机和频次。2.制定检维修计划。3.在进行检维修前，应对检维修作业进行风险评价，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控制风险。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根据《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技术规范（DBJ440100/T 270-2016）》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维修、监测。4.对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5.带电设备的维修应按《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的要求进行，应由具有电工作业资格的专人负责维修保养。6.进行设备维修需临时使用明火或从事易产生火花作业时，应制定安全措施，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查签发动火作业证。7.场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应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8.经维修后的电气装置应重新确认其符合相应的环境要求和使用等级要求。二、检查标准每一项2.8分。1. 查文本，每项不符合扣1分。
2. 无检维修计划扣5分。
3. 未进行风险评价，每次扣2分，控制措施有缺陷，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检修前，未将含药危险品清理的，一处扣5分。
6. 动火作业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
7. 检修人员作业资格证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动火作业票。2.相关检修人员的作业资格。询问：岗位或检修人员设备设施检修的相关要求。四、权重:0.02 |  |  |  |
| 拆除与报废 | **一、达标内容**1.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2.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评价，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3.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二、检查标准**每一项3.3分。1. 本项2分。无文本，扣2分。内容不符合，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本项4分。查拆除计划或方案，未进行风险评价扣2分，控制措施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项4分。查验收记录，未进行验收，每次扣2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2. 拆除计划或方案、风险评价。
3. 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合格验收记录。

**四、权重：0.01** |  |  |  |
| **七、作业安全****（100分，权重10%）** | 现场管理（详见附件二、三） | **一、达标内容****二、检查标准****三、自评/检查方法****四、权重:0.03** | 《安全生产法》第24、28、33、35、46条 |  |  |
| 作业行为管理（详见附件二、三）\* | 1. **达标内容**

**二、检查标准****三、自评/检查方法**1. **四、权重:0.03**
 |  |  |
|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 一、达标内容1.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处作业、深水区域场所的适当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告知牌、围挡等防护设施。2.产生职业危害的环卫作业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3.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4.环卫一线作业人员应着带有警示标志的工装上岗，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5.在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设备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警示标志或防护设施。6.警示标志管理：（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2）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3）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定点存放，建立台帐，专人看管。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25分。1. 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示牌扣2分，未设置围挡防护扣2分。
2. 查文本，未建立制度扣1。
3. 查现场，未设置告知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查现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查现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的，一项扣0.5分。
7.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的，每人扣0.5分。
8. 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劳动防护用品台账。查现场：1. 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规定。
2. 从业人员是否能够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

四、权重：0.01 |  |  |
| 应急危险性工库房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建设应用危险性工库房视频监控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有效。3.操作人员操作熟练。4.危险品生产区、库区各工房、库房的危险等级划分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B11755-2010）》的规定。各工房、库房的设置与设计图纸一致。**二、检查标准**每一项2.5分。1. 未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5分。
2. 视频监控系统失效超过4小时的，每处扣2.5分。
3. 操作人员不熟练，扣2.5分。
4. 危险品生产区、库区各工房、库房等级划分、建筑结构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现场：**1.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2.各工房、库房与设计图纸的对应情况。**四、权重:0.01** | 《安全生产法》第40、41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条。 |  |  |
| 安全生产电子台风险账信息系统的建设 | **一、达标内容**1.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2.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等信息系统。**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 未建立相关电子台账的，扣5分。
2. 未建立相关系统的，一处扣2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现场：**安全生产电子台账、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四、权重:0.01** | 《安全生产法》第37、38条 |  |  |
| 相关方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3.两个以上环卫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 无资质、擅自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服务许可证扣5分。未按要求与承包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扣3分。未建立档案扣3分。档案不全，每项不符合扣1分。无名录扣1分，名录不全，每缺一个环卫作业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每项不符合扣1分。
2. 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5分。指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参与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扣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与承包方签订安全协议书。2.订安全管理协议。**四、权重：0.01** |  |  |
| **八、隐患排查与治理（90分，权重9%）** | 隐患排查 | **一、达标内容**1.建立隐患排查识别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2.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3.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4.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5.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分级，按隐患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6.将“一线三排”作为考核巡查、事故调查的重点。**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 查文本，未建立管理制度扣5分。责任不明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查文本，未制定排查方案扣5分。
3. 查文本，未建立隐患排查识别档案扣5分，档案内容不全，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查文本。对照项目，检查范围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查文本，未将“一线三排”纳入检查、调查标准，扣5分。
6. 查文本，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隐患治理记录。2.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记录。3.各类隐患排查记录。4.隐患信息档案。5.隐患治理制度及责任制6.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四、权重:0.03** | 《安全生产法》第38条、《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 |  |  |
| 隐患排序 | 1. **达标内容**
2. 定期对本单位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分析研判工作。
3. 建立风险隐患分级标准、常态化的风险隐患研判机制。
4. 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进行分区分类管控和监管。

**二、检查标准**1.查文本，无隐患分析文件，扣2分。2.查文本，未建立风险隐患分级标准、常态化的风险隐患研判机制，扣2分。3.查现场，未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进行分区分类管控和监管，扣2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文本：**1.隐患分析文件。2.风险隐患分级标准表。**查现场：**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场所及设备进行分区分类管理。**四、权重:0.02** |  |  |
| 隐患治理 | **一、达标内容**1.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按照“四定”（即定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要求限期进行整改。2.对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此外还应书面向环卫作业单位隶属的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3.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档案，形成闭环管理。4.环卫作业单位应根据生产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系统。5.每月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6.定期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送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二、检查标准****1.**整改不及时的，每处扣2分；隐患整改未做到“四定”的，每次扣2分。2.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临时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的，不得分。无重大事故隐患预案的，按缺项处理。3.查文本，隐患治理分析不全扣5分。4.查问题，未建立预警系统扣10分。5.未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送的，扣0.5分。6.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通报不符合规定的，一项扣0.5分。7.从业人员不掌握本岗位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的，每人扣1分。8.未进行隐患治理评估的，未进行隐患治理验收的，或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档案不健全的，一项扣1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的通报材料。
2. 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情况的报送材料。
3. 隐患治理评估、验收记录。
4. 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档案。

**询问：**从业人员对本岗位隐患排查治理验收的掌握情况。**四、权重:0.02** |  |  |
|  | 隐患排解 | 1. **达标内容**
2. 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严格执行挂牌警示。
3. 落实风险管控“四早”措施。
4. 落实隐患整治“五到位”行动。
5. **检查标准**
6. 查现场：有无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严格进行挂牌警示，扣2分。
7. 查文本，未落实风险管控“四早”措施、“五到位”行动，扣2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现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警示**查文本：**隐患检查记录表。**四、权重:0.02**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 |  |  |
| **九、职业健康（70分，权重7%）** | 职业健康管理 | **一、达标内容**1.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2.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3.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异常的人员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4.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5.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定期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6.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7.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8.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安监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二、检查标准**1-7、9项每一项5分，第8项10分。1. 查文本，未建立制度扣5分。
2. 查现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查文本，未建立档案扣5分。
4. 询问职工，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查文本，未建立作业场所检测档案扣5分。
6. 查文本，未制定应急预案扣3分。查现场，未设置报警装置扣2分，扣完为止。
7. 未指定专人扣3分。防护用具保管不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8.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9. 未按照规定对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扣0.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四、权重：0.045** | 《安全生产法》第4条 |  |  |
|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 **一、达标内容**1.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2.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3.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4.岗前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培训。5.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6.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4分。1. 查文本，未告知扣5分。
2. 询问员工，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设置公告栏的，扣0.5分。
4. 无相关培训记录的，扣0.5分。
5. 未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一处扣0.5分。
6.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扣0.5分。
7. 未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扣0.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岗前培训记录。**查现场：**现场公告栏、警示标识。**四、权重：0.01** |  |  |
| 劳动防护用品 | **一、达标内容**1.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2.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或铅封，主管人员应经常检查。3.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4.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二、检查标准**每一项2.1分。1. 询问职工，未发放劳保用品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现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查文本，未建立台账扣3分。询问职工，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未定点存放、建立台帐、专人看管的，扣0.5分。
5.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的，一项扣0.5分。
6.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的，每人扣0.5分。
7. 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劳动防护用品台账。**查现场：**1. 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规定。
2. 从业人员是否能够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具和器具。

**四、权重：0.015** |  |  |
| **十、应急救援****（110分，权重11%）** | 应急机构和队伍 | **一、达标内容**1.事故应急救援制度。2.按相关规定指定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或专职人员。3.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4.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0分。1. 查文本，未建立应急救援制度扣10分。
2. 无管理机构扣10分，未制定专职人员扣5分。
3. 无应急救援队伍扣10分。
4. 未组织应急演练扣10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应急救援制度。**四、权重:0.04** | 《安全生产法》第32、37、38、43、78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8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3条 |  |  |
| 应急预案 | **一、达标内容**1.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规定，结合环卫作业单位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定期评估进行修改完善。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3.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0分。1. 查文本，未制定应急预案扣10分，预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查文本，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3. 未上报主管部门扣5分，未通报协作单位扣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应急救援组织、队伍设置文件及其人员名单。
2. 应急预案。
3. 应急演练开展记录及其评估。

**四、权重：0.03** |  |  |
| 应急设施 | **一、达标内容**1.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2.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0分。1.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现场：**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物资情况。**查资料：**应急物资的管理台帐。**四、权重：0.02** |  |  |
| 应急演练 | **一、达标内容**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1.未组织演练扣5分。2.未评估扣5分。**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记录。**四、权重：0.01四、权重：0.01** |  |  |
| 事故救援 | **一、达标内容**1.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2.应急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应急救援报告。**四、权重：0.01** |  |  |
| **十一、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70分，权重7%）** | 事故报告 | **一、达标内容**1.建立事故的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2.明确各类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责任部门。3.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4.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5.像自身单位的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内容并对事故进行登记管理。**二、检查标准**每一项5.7分，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1. 查文本，未建立制度扣5.7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查文本，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3. 查文本，未按规定报告扣5.7分。
4. 查文本，未建立登记制度扣5.7分。
5.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的，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6. 相关人员不清楚事故调查要求的，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7. 从业人员不了解有关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的，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事故管理制度（如事故明细、分析、肇事驾驶员学习）。
2.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如通报、整改报告、学习教育记录）。

**询问：**1.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诚信。
2.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事故调查要求，了解事故原因、事故教训、防范措施等。

**四、权重0.03** | 《安全生产法》第38、80、83、85条 |  |  |
| 事故调查和处理 | **一、达标内容**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析规则（GB6442）》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3.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二、检查标准**每一项10分，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1. 每项中有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未建立事故管理台账的，扣10分。
3. 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了解相关事故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事故管理台账。2.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询问：**有关人员是否清楚相关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四、权重：0.03** |  |  |
| **十二、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30分，权重3%）** | 绩效评定及改进 | **一、达标内容**1.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情况进行评估。2.通过评估与分析，发现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3.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后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应重新进行评定。4.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5.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6.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二、检查标准**每一项3.75分。1.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自评机构、未制定自评方案的，扣3.75分。
2. 未按期开展自评工作的，扣3.75分。
3. 未将自评情况通报的，扣3.75分。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向社会公示的，扣3.75分。
5. 未制订改进工作计划的，扣3.75分。
6. 未明确改进对策和措施的，扣3.75分。
7. 未落实责任分工的，扣3.75分。
8. 未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的，扣3.75分。

**三、自评/检查方法****查资料：**1. 改进工资方案。
2. 自评方案、自评报告及通报。
3.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公示材料。

**询问：**有关人员对本单位的绩效评定情况。**四、权重：0.03** | 《安全生产法》第19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  |  |
| **汇总得分** |  | **考评等级** |  |

**附件6：《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广州市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  |
| --- |
| **本清单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 |
| **序号** | **责任要点** | **责任内容** |
| **一、单位** |
| 1 | **制度、机构、人员配备** | 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环卫作业的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
| 2 |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1）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4）安全生产检查制度（5）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6）安全生产奖惩制度（7）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标准化管理制度（8）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9）职业危害（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预防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1）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12）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1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三同时”制度（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档案管理制度（15）值班和交接班制度（16）企业防火、动火、用火制度（17）其他符合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3 |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部从业人员、全部工作岗位、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制度)。 |
| 4 | 依法依规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台账（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领导现场轮流带班台账、教育培训台账等）。 |
| 5 |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 |
| 6 | 环卫作业单位从业人员超过2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20人以下的应安排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7 |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 8 |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9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 10 |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提档升级和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 11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 12 | 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各类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符合规定学时。根据不同工种岗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3 |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 |
| 14 |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15 |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危害辨识，评估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 |
| 16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及时进行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
| 17 | 高危环卫作业单位与周边环卫作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 |
| 18 |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完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
| 19 | **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 | 对作业环境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实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20 |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与监测，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 21 | 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 22 | 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应急器材和设施，控制人员进入。 |
| 23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闭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 25 | 两个以上环卫作业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26 | 环卫作业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
| 27 | 环卫作业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 28 | 环卫作业单位应当加强委外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发包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检查、“一线三排”、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
| 29 |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30 | 根据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专（兼）职救援队伍，或者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 31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联系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可能对周边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害的，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疏散。 |
| 32 |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
| 3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严格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开展原料、辅料、产品、中间品等是否为危险化学品的认定。 |
| 34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依法开展安全评价。 |
| 35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 **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 |
| 36 | **制度管理** |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罚标准； |
| 37 |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
| 38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保证计划的落实； |
| 39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40 | **督促、检查** |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经常性地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排除； |
| 41 | **实施** |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 42 | **报告**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 43 |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 44 |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 45 |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演练** |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 **三、分管负责人（含安全总监）** |
| 46 | **监督管理** |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 47 | **制度管理** |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落实到位； |
| 48 | **隐患排查** | 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49 | 组织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更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 |
| 50 | **制度管理**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岗位精细化管理； |
| 51 | 组织至少每年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 52 | **“三同时”** | 组织实施新、改、扩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
| 53 | **审批** | 负责企业动火作业等高危特殊作业项目审批； |
| 54 | **追责** | 负责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
| 55 | 参与本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四、行政（含工会）** |
| 56 | **监督** |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 57 | 监督劳动防护费用的使用，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健康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予以抵制、纠正、举报和控告。 |
| 58 | **配合** | 配合行政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支持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和惩罚。 |
| 59 |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要求本单位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
| 60 | **督促** | 对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提出批评和纠正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
| 61 | **修订** | 参加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 62 | **“三同时”** | 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 63 | **建议** | 对本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解决建议。 |
| 64 | **追责** | 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 65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五、职能部门** |
| 66 |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在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 67 |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以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
| 68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计划及规划。 |
| 69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70 |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 71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 72 |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 |
| 73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 74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监督安全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确保安全经费足额提取和专款专用。督促落实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
| 75 | 负责本单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台账和事故档案。 |
| 76 | 按规定参加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
| 77 | **技术部门** | 依法依规依标准编制或修订生产工艺、工艺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 78 |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 79 | 组织实施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产时的审查验收工作。 |
| 80 | 组织或督促各部门（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训练。 |
| 81 | 负责贯彻工艺管理规定，经常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 82 | 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先进技术。 |
| 83 | **人事劳资部门** | 负责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台账；认真做好工伤职工的抢救、医疗和护理工作。 |
| 84 |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防尘口罩、安全带、防护服、胶鞋、手套等）。 |
| 85 | 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岗后职业健康检查；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告知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并将检查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
| 86 | 负责组织对新入职人员(包括实习、代培人员和农民工)进行公司（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
| 87 | 负责或会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与考核。 |
| 88 | 负责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89 |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纳入从业人员晋升、晋级和考核、奖励内容。 |
| 90 | 积极参与安全文化建设。 |
| 91 | **设备管理部门** | 贯彻、落实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设备制造、检修、维护保养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订和修订设备管理制度；负责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管理。 |
| 92 | 编制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检测计划及其安全措施。 |
| 93 | 定期检测特种设备，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建立设备台账，做好安装、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
| 94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95 | 组织特种设备及其他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部门、部门做好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及时消除设备设施安全隐患。 |
| 96 | **财务部** |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投入计划，保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 97 | 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独立帐目，确保专款专用。 |
| 98 | 保证安全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等安全费用的资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
| 99 | 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和专款专用。 |
| 100 | 保证和监督检查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经费的使用。 |
| 101 | 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金并做好相应支付工作。 |
| 102 | **生产调度部门** |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103 | 经常分析本单位生产形势，掌握安全生产规律，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
| 104 | 确保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当生产、进度、设备、任务、节能工作与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 |
| 105 | 对生产系统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教育。 |
| 106 | 负责及时落实生产环节中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 107 | **保卫部门** | 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认真做好要害部门的安全生产保卫工作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
| 108 | 负责本单位剧毒物品的管理和审批。 |
| 109 | 掌握本单位生产过程的火灾特点，经常监督检查火源、火险及灭火设施的管理情况，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确保消防设施完备和消防道路畅通。 |
| 110 | **办公室** |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111 |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指示，及时传达、转发、转送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做好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 112 | 负责进入本单位检查、参观人员的接待、陪同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防护工作。 |
| 113 | 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工作的执行力。 |
| 114 | 积极参与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 |
| 115 | **供应部门** | 及时供应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的物资和材料。 |
| 116 | 采购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 |
| 117 | 采购危险化学品，必须向供应商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向有关部门传递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护信息。 |
| 118 | **作业部门** | 部门主任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119 | 要按照生产作业要求，细化部门（工段）安全生产职责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例会例检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制定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确认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
| 120 | 每天开展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 121 | 检查各级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做好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票证、档案、台账等资料管理工作。 |
| **六、作业管理岗** |
| **（一）总则** |
| 122 | **责任制度** |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直接执行者。 |
| 123 | **安全培训** | 组织员工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内容。 |
| 124 | 组织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活动。负责新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及转岗员工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
| 125 | **落实** | 严格执行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违章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
| 126 | **检查** | 每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不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 **（二）道路人工清扫管理岗** |
| 127 | **负责辖区内道路人工安全清扫管理** |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日常安全生产。 |
| 128 | 完整记录安全作业和检查工作。 |
| 129 | 发现违规、违章作业及时处置。 |
| 130 | 建立安全作业和检查档案。 |
| 131 | 及时报告重大或突发事件。 |
| **（三）道路机械清扫管理岗** |
| 132 | **负责辖区内道路机械安全清扫管理** | 负责制定车辆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车辆保养和维修保障体系。编制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 |
| 133 | 组织驾驶员的技术培训、岗位培训等工作 |
| 134 | 监督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生产等工作。 |
| 135 | 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
| 136 | 建立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档案。 |
| 137 | 及时上报重大或突发事件。 |
| **（四）环卫车辆管理岗** |
| 138 | **对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罐式及容器、道路清扫、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接式生活垃圾运输等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安全管理** | 负责制定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管理细则，建立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档案。 |
| 139 | 扫路车、清洗车、洒水车、洗扫一体车、垃圾运输车等应配设1名驾驶员和1名随车辅助人员。 |
| 140 | 组织开展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工作，小型机械化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包括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或以上）及操作上岗证，操作上岗证经市城管委认可的机构培训考核通过后取得。 |
| 141 | 监督环卫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
| 142 | 建立健全车辆保养和修理质量保证体系。 |
| 143 |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
| **（五）公共厕所管理岗** |
| 144 | **负责公共厕所保洁服务工作，以及公共厕所的质量、服务、安全、维护、作业信息和安全作业检查** |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 145 | 制定应急安全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
| 146 | 建立检查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检查标准、计划、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 |
| 147 | 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公共厕所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应包括厕所名称、所在区、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冲洗方式、坑位数、建筑面积等信息。 |
| 148 | 保障公共厕所干净、方便、文明、卫生，无异味，无视觉污染。 |
| **（六）压缩垃圾中转站管理岗** |
| 149 | **负责与垃圾中转有关的安全管理** | 负责压缩站日常管理工作，解决压缩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 150 | 负责压缩站的污水、臭气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
| 151 | 负责进站垃圾日压缩转运量统计和每月汇总上报工作，建立统计台账资料。 |
| 152 |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垃圾压缩站安全运行。 |
| 153 | 负责站内外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
| 154 | 负责离站垃圾运输车辆污水箱内污水排放监管工作。 |
| 155 | 负责对操作员的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工作。 |
| **（七）停车场管理岗** |
| 156 | **负责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 |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所有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行门卫保安24小时值班制管理。 |
| 157 | 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如停车区、消防通道、试车道、洗车区、吸烟区、宣传栏、维修车间、配件仓库、危化品存放间等。 |
| 158 | 车辆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整齐排列、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
| 159 | 车场应设定顺时针或逆时针的单向行驶路线，车辆按照指示标线方向行驶，车场内车速不得超过5km/h。车场内试刹车除外。 |
| 160 | 车辆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及时清理车辆及维修场地，并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
| 161 | 车辆出场必须牌证齐全，门卫凭出车条和工作安排表放行，临时出场试车必须经业务部门批准。 |
| 162 | 日间车场巡查不少于1次，由专人重点检查场内车辆秩序、车容车貌、车辆漏油漏水等情况；由门卫每半小时对车场进行1次巡查，重点检查场内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安全保卫工作。 |
| 163 | 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车场，必须经管理或业务部门批准，由门卫检查及登记后放行。 |
| 164 | 进入车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动用车辆或设备。 |
| 165 | 下班后，无关人员不得在车场逗留。 |
| 166 |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档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应由专人负责保养和维护，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
| **（八）作业人员休息区管理岗** |
| 167 | **负责休息室使用的管理及安全检查** | 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规定。 |
| 168 | 查实房屋数量、检查房屋质量。 |
| 169 | 录入使用房屋人员名册。 |
| 170 |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房屋安全使用情况。 |
| 171 | 将检查情况，依时上报。 |
| **七、作业岗位人员** |
| **（一）总则** |
| 172 | **安全培训** |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工程，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
| 173 |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不违章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
| 174 | **隐患排查** |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异常状态，及时发现和识别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并及时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隐患有上报的义务。 |
| 175 | **安全演练** |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清楚应急状态下本岗位和自身职责，在发生事故时，能按照事故预案正确处理。 |
| 176 | **安全作业** |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的违章作业要加以劝阻和制止。 |
|  **（二）道路人工清扫作业岗** |
| 177 | **负责辖区内道路人工清扫安全作业保洁** | 道路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带)，水域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作业时必须统一配备安全作业反光警示牌。 |
| 178 | 根据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遵守交通规则，不跨越中心护栏，不冲撞红灯。 |
| 179 |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适当位置设置醒目的路锥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
| **（三）道路机械清扫作业岗** |
| 180 | **负责辖区内道路机械清扫安全作业保洁** | 出车前驾驶员按规定做好车辆各项检查。 |
| 181 | 辅助人员按规定检查作业工具及交通安全设备。 |
| 182 | 作业车辆在车场或指定加水站加水，可视情况添加适量清洁剂。 |
| 183 | 确认作业路段及线数，按规定路线出车到达作业路段。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作业。 |
| 184 | 清洗、洗扫作业时，根据规定的线数和有效作业宽度选择车行道，按先中间或左边线，再逐步向右边线的顺序作业；洒水作业时，根据有效作业宽度核定作业路段洒水水线，按洒水线路，沿车行方向在中间车道行驶作业。 |
| 185 | 按规定开启车辆的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如箭头灯、作业电子警示屏、危险警示灯、大灯（夜间）、雾灯（雨雾天气）等。在禁鸣区域作业时严禁鸣笛。 |
| 186 | 作业时做到不扬尘、不漏土，路沿侧石无浮土、无污物。严禁花洒、漏洒、丢段。 |
| 187 | 作业时注意观察前方路面障碍和后方路面情况，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
| 188 | 合理控制喷嘴、水压、车速，避免喷溅过往车辆和行人。 |
| 189 | 道路作业时应兼顾道路路口、安全岛、斑马线、中心黄线。立交桥及人行天桥底部、路沿侧石可用手持喷枪清洗。 |
| 190 | 作业后确保道路见本色，无扬尘，无积水。到指定地点卸清车内垃圾。 |
| 191 | 每日工作结束后对车辆进行例行保养。 |
| **（四）环卫车辆作业岗** |
| 192 | **保障道路及市容洒水、清洗作业、罐式及容器、道路清扫、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对接式生活垃圾运输等环卫作业车辆的安全运作** | 应按规定配设警示灯及安全作业警示设备，开启危险警示灯、箭头灯、自行加装的警示灯光（LED电子显示屏），摆放警示标志（路锥）；作业防护警示灯光。开启危险警示灯、箭头灯、雾灯（大雾或雾霾天气时使用），自行加装的警示灯光（LED电子显示屏）。 |
| 193 | 作业车辆在加水站加完水后，先打开后洒水喷头开关，行驶至作业路段前约50米时，开启作业防护警示灯光，缓慢减速停车，打开水泵开关，接入取力器，使用后洒水喷头进行洒水。洒水作业速度不得超过30 公里/小时。 |
| 194 | 根据规定的洒水线路，沿着车辆前进的方向，原则上靠中间车道行驶进行降温降尘洒水作业。 |
| **（五）公共厕所作业岗** |
| 195 | **对公共厕所进行安全保洁作业** | 作业时必须穿戴胶鞋、橡胶手套和口罩。 |
| 196 | 作业后用洗手液洗手，饮食前要漱口。 |
| 197 | 工具使用后定期消毒，与其他清洁工具分开保管。 |
| 198 | 作业时，将告示牌放置在门口，地面潮湿时应放置警示牌。 |
| 199 | 开通风扇进行作业。 |
| 200 |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安全用电。 |
| **（六）压缩垃圾中转站作业岗** |
| 201 | **安全处理中转的垃圾** | 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
| 202 | 遵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拉电线和随意搭接临时电线；严禁私自改装、调试设备。 |
| 203 | 严格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和违禁废物进站；严禁压缩非城市生活垃圾。 |
| 204 | 确认车厢尾门完全密闭不滴漏，方可进行垃圾压缩作业；大件垃圾应破碎后才能压缩。 |
| 205 | 翻料作业时必须确认垃圾桶挂钩牢固、其他人员在安全范围内方可操作翻桶作业，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 206 | 装卸车厢前必须确认车厢机械锁销和管线快速连接装置置于正确位置；装卸过程中，应清理车厢周边人员，并检查四柱升举油缸挂钩位置和箱体上升下降的稳定性。 |
| 207 |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紧固机械设备螺栓，加注活动部位润滑油，减少磨损，保证设备工况良好。 |
| 208 | 严禁私自调高设备压力，避免损坏车厢设备。 |
| 209 | 站区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 |
| 210 |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严禁在作业区内吸烟。 |
| 211 | 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停机并报告。 |
| 212 | 作业结束闭站，关闭设施设备电源，关闭门锁门闸，确保安全。 |
| **（七）车环卫车辆停车场作业岗** |
| 213 | **保障车辆的正常安全运作** | 保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防污染措施完备，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 |
| 214 | 生活垃圾运输车在运输过程应保持平稳、文明安全驾驶，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撒和污水滴漏。 |
| 215 | 可排放污水的收运点要排清收运车内污水，排放后及时清洗车辆和场地，车辆离开收运点前必须检查污水箱有无排清、污水阀有无关闭、污水槽有无堵塞。 |
| 216 | 车辆操作员必须每日检查车辆防滴漏装置、污水箱等，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 217 | 建筑垃圾运输车离开工地前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过程中无撒漏。 |
| 218 | 收运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车辆和作业场地，保持环境整洁。 |
| 219 | 作业车辆进入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后应遵守运营单位的相关卫生作业管理规定。 |
| **（八）作业人员休息区作业岗** |
| 220 | **履行休息室安全使用的规定** | 垃圾压缩站环卫工人居住房间要保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作业和生活有序。不得将器材、设备、废旧物品、电线、电器、私人物品等物品混放在一起。 |
| 221 | 垃圾压缩站、垃圾压缩站环卫工人居住房间必须配备消防器材，配备灭火器不少于两组，条件允许的可安装消防栓。 |
| 222 | 垃圾压缩站环卫工人居住房间厨房、洗澡间要安装排气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煤气瓶（与灶台）放置保持在安全距离（连接软管长度不超过2米），不符合要求的关闭停止使用。 |
| 223 | 禁止个人电动单车在垃圾压缩站和环卫工人居住、休息间充电。 |
| 224 | 不得随便改变垃圾压缩站和环卫工人居住房间结构，不得临时搭建阁楼。 |

**附件7：《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

**日常巡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工作的认识，结合生活垃圾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压缩站管理不规范、监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从即日开始，我局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巡查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贯彻《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秩序，规范运营单位运输作业行为，按照“三化四分类”的总要求，加强区、街（镇）生活垃圾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压缩站环境卫生、分类收运管理机制，提高监管能力，着力解决压缩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混收混装混运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市垃圾压缩站技术改造，形成“以检查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的工作机制，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1. **巡查督导重点内容**

针对当前生活垃圾压缩站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导和整治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压缩站内外环境卫生问题。
2. 压缩站管理秩序问题。
3. 压缩站车辆及设备“跑、冒、滴、漏”问题。
4. 压缩站设备管养及操作问题。
5. 压缩站工作环境（异味臭气和噪音扰民）及污水排放问题。
6. 压缩站未建立健全台账问题。
7. **责任分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专业检查人员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区城市管和综合执法局环卫科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生活垃圾压缩站业主单位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

生活垃圾压缩站业主单位负责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作业过程监管，落实压缩站日常维护管养，规范垃圾收运作业，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机制。

1. **检查方式**

建立“周自检、月抽查、季循环、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从压缩站环境治理、作业秩序、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查、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污水排放及工作环境质量、管理台账等六个方面，共32项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查评价。

周自检：由各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管理人员或属地管理单位、部门按照周自检的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行检查，并填写好压缩站日常管理相关记录，形成台账资料在季度检查中备查，并及时更新上报压缩站统计信息清单。

月抽查：由市城管局组织人员每月根据现有压缩站总数（约300座）的40%（120座次）进行抽查，按月度抽查的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检查。

季普查：由市城管局组织人员根据现有压缩站总数（约300座）进行每三个月检查一次，按季度检查的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检查。

1. **检查内容**
2. 周自检：
3. 压缩站硬件设施
4. 主体设施：压缩站是否配套压缩设备或压缩转运车；压缩站主体设施及容器是否封闭；道路符合有关要求，满足车辆负荷和通行要求，道路宽度、转弯半径与承载能力等是否满足最大转运车辆满载运行的要求。
5. 配套设施：压缩站作业区域是否配套供水、供电系统和照明设施；排水系统要雨污分流，是否达到要求。
6. 设备作业系统：压缩设备是否具有封闭卸料、填装压实(压缩)、装箱启运等功能；是否设有联动或限位装置、锁紧或限位装置；压缩设备各接口连接配合是否良好；液压设备连接是否牢固、工作可靠。
7. 污染控制设备与设施配置：是否配套建设通风、降尘、除臭、降噪设施；是否采取有效污水处理措施。
8. 站内运行管理
9. 收集和运输作业：收集、转运车辆和压缩站设施是否配套；转运车辆型号和载重量满足转运作业要求,是否密闭运输并保持车况良好。
10. 站内转运作业：垃圾卸车、压实(压缩)、装车过程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且作业规范；是否有应对垃圾转运高峰和紧急状况的措施；有非生活垃圾混入，是否能及时处理；站内转运车辆和操作人员工作秩序是否良好，无“喧哗”、“吵闹”现场发生。
11. 站区清理消杀：进站垃圾是否能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过夜；作业现场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是否有效；站区地面应及时冲洗、清理，地面是否脏乱。
12. 运行管理：压缩站管理架构是否健全，应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熟悉运行管理要求和设施操作规程；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健全，实施是否到位；场内标识标牌（包括场地标识、设备标识、安全标识）是否齐全、规范。
13. 应急处理：生活垃圾压缩站有紧急突发情况发生，是否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
14. 污染防控
15. 站内污染控制：站内进行全面污染控制，降噪、通风、降尘、除臭等污染控制效果是否良好。
16. 污水处理：站内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渠道是否畅通；排污渠道是否合理遮盖；是否建有沉沙池、隔油池或化粪池；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是否建有污水收集池，配备污水收集车，定期将污水运输到市污水厂处理；出站转运车辆和垃圾桶站内清洗污水是否流入周边明渠（含下水道等非污水管网）。
17. 环境监测：除臭设施是否配备并正常使用，需明确是否配备除臭设施，如有配备的应注明是否“正常使用”或“故障”或“未使用”；压缩站设备运作时或在正常运营时间内是否噪音扰民现象，噪音值是否超过额定数值。
18. 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
19. 劳动安全：压缩站的卸料平台等重要和危险位置是否设立醒目的标牌或标志；机械设备的旋转件、启闭装置等零部件是否设置防护罩或警示标志；填装、起吊、倒车等工序的相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警示标志、警报装置；站内是否配备劳动保护用具、用品和专用设施。
20. 卫生管理：站内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是否采取防虫、灭虫、消毒等措施；作业完毕应及时冲洗站区地面，确保地面无垃圾、无污水、无杂物乱堆放、无油（污）迹；定期开展站内卫生清洁工作，确保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拉挂、天花无蜘蛛网和设备外表无灰尘、无锈蚀、无损坏现象等。
21. 维护保养管理台账
22. 维护保养：压缩站内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并有相关维修记录，各种机械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必须进行报废。
23. 管理台账：压缩站内是否有相关运行管理记录台账（垃圾量日、月、年记录；掌握日污水产生量及数量；作业日记；燃油料消耗记录；车辆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每日进站车辆数量和出站箱数；事故及其处理记录；消杀记录；管理手册等）。
24. 月抽查、季普查：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检查内容进行月度抽查、季度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

1.压缩站环境治理：压缩站显眼处应设有标识牌，内容标准：压缩站名称、管理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尺寸大小为：80cm\*60cm；保持站内外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无垃圾撒落和污水遍地问题发生，保持站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进入压缩站车辆，车容车貌要整洁，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塑料垃圾桶保持外观整洁方可离站；压缩站内地面应保持平整，无明显的龟裂现象；墙面无污迹、门窗无破损、天花无蜘蛛网，墙面无乱张贴、乱拉挂现象；积极做好设备保养，应保持整洁，无锈迹、污垢、积尘；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 示标识应完好齐全。

2.作业秩序：操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对进站内的垃圾进行装填和压缩作业；作业人员应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应破碎后才能压缩，不能压缩非城市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车辆应服从指挥、有序等候、排队进站、文明作业，装卸垃圾桶应轻拿轻放，不能在站内喧哗、吵闹。

3.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查：工作现场应设有冲洗设备，应具备相应清洗功能；压缩机防尘罩应保持完好，功能正常；压缩机排水装置应无明显损坏，功能正常；压缩站车厢载垃圾前必须把排污口打开，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压缩装填完成后，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4.专用功能运行状况：电控系统工作正常；各锁定装置应运行正常（锁定装置包括：插板，挡板，抱钩或锁拉钩，底盘插销）；举升装置应运行正常无损坏；液压系统最高压力应在设定的额定值范围内，功能正常；液压油箱内油位高度位于液位计1/2-2/3；液压系统和机械部件应运行稳定无异响；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液压系统应无漏油。

5.污水排放、工作环境质量：压缩站污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排污渠道内无污泥沉积和杂物；站内污水口无木板和其他物品盖住；压缩站应设有降噪、通风、降尘、除臭等设施，防止臭气、噪音扰民现象发生（在站门口测量现场噪声，工作时噪声值≤70分贝）；定期组织站内消杀，确保站内无蚊、蝇、蟑螂、老鼠；出站车辆（包括手推车、翻斗车、垃圾运输车）和垃圾桶均要在站内清洗。

6.管理台账：车辆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压缩站管理台账包括：每日进站的车辆数量和出站厢数登记的台账、生活垃圾日压缩转运量登记本、四害消杀记录台账、周自检记录。

**六、整改措施**

1.月度抽查：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区城管局发出《生活垃圾压缩站整改通知书》。对于需整改的事项，区城管局须在5个工作日内督促作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处）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季度检查：对于开具的检查报告有不符合项目描述的且判定不合格，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检查组给出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对所提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检查组对整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及整改措施证实资料进行评价并在下次现场审核时跟踪验证实施的有效性。

3.每周将生活垃圾压缩站检查到的问题在《城市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工作周报》中反馈，每月、每季度将生活垃圾压缩站月度抽查、季度检查情况在《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测情况通报》上进行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日常巡查督导工作，是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重要工作，是衔接垃圾端前分类和后端处置的中间环节，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的具体体现，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真正把各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重视评价结果，加大整治力度。开展生活垃圾压缩站（点）日常巡查督导工作与城市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息息相关，检查反馈的问题和整改处理结果直接与每年的环卫设备设施采购分配工作挂钩，与每季度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结果挂钩，各区务必重视。

（三）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整治是手段，巩固才是目的。各区要充分利用整治成效，打牢基础，加大投入，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从臭气、污水、噪音、周边环境等方面整治入手，建立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全面、系统、长效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提高压缩站的管养水平，进一步巩固治理工作成果，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压缩站卫生整洁、布局合理、达标排放、管理规范的工作目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8：《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

**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

部分条文（试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1. **前言**

城市环境卫生是城市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最直观、最直接的标志之一。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内涵的丰富和人民群众对于人居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环卫行业原有的粗放型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新形式的需要，必须通过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起全域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整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卫生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提升本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强力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人居环境，特制定本指引。

1.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划内所有陆域环卫作业单位，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划陆域范围内的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隧道、高架路、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内街内巷、城中村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和交通护栏清洗，环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停车场、临时收运点、环卫工具房、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运行管理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污、动物尸骸等垃圾分类收运等环卫工作。

本指引中有关特级、一、二、三、四级道路划定方法参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城中村、农村的道路保洁参照四级道路精细化作业标准实施。下一步结合市交通部门的《广州市道路明细清单》（2020），出台具体的各级道路清单。

本指引中所涉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具体由《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规定。

本指引中压缩站作业和管理相关条文:

**第四章 环卫设施精细化作业和管理**

4.3环卫设施精细化作业和管理

4.3.1环卫设施精细化作业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环卫设施名称** | **精细化作业内容和要求** |
| 压缩站（转运站） | 1.开工前，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全面检查，每班1次；2.在装填垃圾作业时，严格检查垃圾成分，严禁将危险废物、违禁废物和大件垃圾倒进料斗，严禁压缩非城市生活垃圾；3.垃圾卸载完毕后，垃圾收集车辆在驶离压缩站前，用高压水枪将车身和其所携载的垃圾桶进冲洗干净后方可离站；4.垃圾装填完毕后，垃圾运输车辆驶离压缩站前须将污水箱内污水排放干净，关闭排污阀，密闭箱体，用高压水枪将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站，并在车辆驶离压缩站后及时清扫地面散落垃圾；5.每班次作业完毕，对压缩站内外进行全面清扫，对压缩设备箱内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用高压水枪对站内外地面、垃圾压缩箱、料斗、翻桶架等设备进行全面冲洗，并对上述部位进行全面喷洒消毒，每班1次；6.定期组织开展站内外“四害”消杀工作，确保站内无蚊、蝇、蟑螂、老鼠，每周2次；7.定期对空气净化设备和污水沉淀池进行检查清理，并做好消毒杀菌工作，每周1次；8.定期对站内给水、排污、照明、电气、压缩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保养，在活动部位加注润滑油，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每周1次；9.定期开展站内整修工作，全面清除墙面污迹、乱张贴、天花蜘蛛网以及设备外表的锈蚀，并对锈蚀部位刷漆，每月不少于1次；10.定期组织对噪音、臭气、污水达标排放检测，每年2次。压缩站作业时间：7:00～12:00，14:00～21:00，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市民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

在上表各作业事项中，除已标明作业时间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作业时间为：9：00～12:00、14:00～17:00。

4.3.2环卫设施精细化作业和管理规定

|  |  |
| --- | --- |
| **环卫设施名称** | **精细化作业内容和要求** |
| 压缩站（转运站） | 1.每座压缩站应配备1名管理人员，并按每箱设置1名操作人员的原则，配备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2.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要求管理人员熟悉垃圾压缩站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和运行管理要求，熟悉压缩站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熟练掌握站内设备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站内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3.应在垃圾压缩站作业区墙面醒目位置张贴压缩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制度；4.站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站区内应配有消防栓和灭火器，消防栓水压正常，灭火器每半月检查维护1次，处于正常可用状态，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严禁在作业区内吸烟；5.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拉电线和随意搭接临时电线，严禁私自改装、调试设备，严禁在站内给电动单车充电；6.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车厢装卸、翻桶、压缩作业，在进行车厢装卸、翻桶作业时，须确定周边人员均在安全范围内方可进行操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7.作业过程中，需开启空气净化系统除臭降尘，确保站内外的空气清新，同时采取措施，降低作业噪音；8.发现故障无法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前来维修，不得冒险操作；9.进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过夜；10.站内作业工具、消毒用品应集中存放在工具房，规范有序摆放，妥善保管，禁止在站内堆积存放与压缩转运作业无关的物品，禁止在站内分拣垃圾，确保压缩站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洁；11.作业人员应佩戴口罩和防水手套、穿长筒胶鞋进行作业；12.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记录每天车辆进出、垃圾转运、病媒消杀、设施运行、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情况。 |

4.3.3环卫设施精细化作业和管理质量标准

|  |  |
| --- | --- |
| **环卫设施名称** | **精细化作业内容和要求** |
| 压缩站（转运站） | 1.环境卫生方面达到“十无十净”标准：“十无”：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无积尘、无异味、无蛛网、无四害、无蛆虫、无乱张贴拉挂；“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压缩设备净、通风净化设备净、操作台净、排污沟道净、管理间净、周边环境净。2.管理方面满足“五无五全”要求：“五无”：无锈蚀、无破损、无违章、无隐患、无人吸烟；“五全”：规章制度健全、管理台账健全、安全措施健全、环保措施健全、消杀措施健全。 |

1. **指引的有效期和修订规定**

本试行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在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修订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修订，并在广泛征求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及相关环卫作业单位的意见后以市城管办名义印发实施。

**附件9：《压缩站规范管理要求》**

**压缩站规范管理要求**

|  |  |
| --- | --- |
| **管理项目** | **压缩站日常管理内容和要求** |
| 压缩站环境治理 | 1.压缩站显眼处应设有标识牌，内容标准：压缩站名称、管理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尺寸大小为：80cm\*60cm；2.保持站内外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无垃圾撒落和污水遍地问题，保持站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3.压缩站内地面应保持平整，无明显的龟裂现象；4.墙面无污迹、门窗无破损、天花无蜘蛛网，墙面无乱张贴、乱拉挂现象；5.积极做好设备保养，应保持整洁，无锈迹、污垢、积尘；6.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 |
| 作业秩序（操作人员作业规范） | 1. 进入压缩站车辆，车容车貌要整洁，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塑料垃圾桶清洗干净方可离站；
2. 按照《生活垃圾压缩站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对进站内的垃圾进行装填和压缩作业；
3. 作业人员应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4. 大件垃圾应破碎后才能压缩；
5. 不能压缩非城市生活垃圾、有害垃圾；
6. 垃圾收集车辆应服从指挥，应排队进站，有秩序等候；
7. 文明作业，装卸垃圾桶应轻拿轻放，不能在站内喧哗、吵闹。
 |
|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查 | 1. 工作现场应设有冲洗设备，应具备相应清洗功能；
2. 压缩机防尘罩应保持完好，功能正常；
3. 压缩机排水装置应无明显损坏，功能正常；
4. 压缩站车厢压载垃圾前必须把排污口打开，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5. 压缩装填完成后，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
 |
|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 | 1. 电控系统工作正常；
2. 各锁定装置应运行正常（锁定装置包括：插板，挡板，抱钩或锁拉钩，底盘插销）；
3. 举升装置应运行正常无损坏；
4. 液压系统和机械部件应运行稳定无异响；
5. 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液压系统应无漏油。
 |
| 污水排放、工作环境质量 | 1. 压缩站污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
2. 排污渠道内无污泥沉积和杂物；
3. 站内污水口无木板和其他物品盖住；
4. 配置除臭设施并正常使用；
5. 在站门口测量现场噪声，工作时噪声值≤70分贝；
6. 定期组织站内消杀，确保站内无蚊、蝇、蟑螂、老鼠；
7. 出站车辆（包括手推车、翻斗车、垃圾运输车）和垃圾桶均要在站内清洗。
 |
| 安全生产 | 1.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 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3. 遵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拉电线和随意搭接临时电线；严禁私自改装、调试设备；严禁超负荷用电；
4. 在进行垃圾压缩作业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垃圾压缩机投料仓；在进行升降厢作业时候任何人及肢体不得进入车厢正下方；
5. 装卸车厢前必须确认车厢机械锁销和管线快速连接装置置于正确位置；装卸过程中，应清理车厢周边人员，并检查四柱升举油缸挂钩位置和箱体上升下降的稳定性；翻料作业时必须确认垃圾桶挂钩牢固、其他人员在安全范围内方可操作翻桶作业，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大件垃圾应破碎后才能压缩；
6. 严禁私自调高设备压力，避免损坏车厢设备；
7. 站区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严禁在作业区内吸烟；
8. 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停机并报告。作业结束闭站，关闭设施设备电源，关闭门锁门闸，确保安全。
 |
| 疫情防控工作 | 管理和操作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物品，是否落实消毒、消杀制度，配备喷雾器、消毒剂等防控物资。 |
| 管理台账 | 每日进站的车辆数量和出站厢数、生活垃圾日压缩转运量、防疫消毒记录、四害消杀记录、周自检记录、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污水转运记录。 |

**附件10：《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检测检查表》**

**《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检测项目检查表》**

1. **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定期检查**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标准要求** |
| 清扫车辆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
| 安全性能 | 1.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3.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4.连接件、紧固件应连接可靠，无松脱；5.气路、水路和电路应排列整齐、夹持牢固，没有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等现象；6.盘形或辊形扫刷及吸嘴设置升降装置且升降灵活。 |
| 密闭性能 | 垃圾箱完好，无漏污水、漏垃圾的现象。 |
| 液压系统 | 液压系统组件应完好，无有渗油、漏油现象。 |
| 专用功能 | 纯吸式和吸扫式扫路车的风机或其他抽气装置应能在额定转速下持续运转，无异常振动和杂音；垃圾箱举升、下降平稳，无卡滞、抖动、撞击现象。 |
| 洒水车辆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
| 安全性能 | 1.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3.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4.连接件、紧固件应连接可靠，无松脱；5.气路、水路和电路应排列整齐、夹持牢固，没有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等现象。 |
| 密闭性能 | 水罐有溢流管和水位显示装置，组件应完好；2.水罐应无渗漏现象。3.管道、阀门部件完好，安装牢固，密封良好，无渗漏。 |
| 专用功能 | 1.水泵能满负荷运转，无异响；2.喷嘴保持水流畅通，喷洒均匀。 |
| 罐式（容器）收运车辆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
| 安全性能 | 1.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3.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应符合规定；4.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脱；5.气路、水路和电路应排列整齐、夹持牢固，没有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等现象。 |
| 密闭性能 | 1.罐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现象；2.罐体各盖板密封严实，无漏气、漏水和泄漏其他污物的现象；3.罐体排液口组件完好功能正常。 |
| 专用功能 | 吸排系统吸排畅通，抽气真空装置满足吸排性能的要求，功能正常无异响。 |
| 压缩式运输车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各处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无垃圾外露、外挂。 |
| 安全性能 | 1.工作辅助照明灯光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完好齐全；3.车辆厢体锁定机构、料斗锁定机构功能正常；4.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工作正常。 |
| 密闭性能 | 1.车厢厢体应无滴漏现象；2.车厢前、中、后部排污口组件完好，各类密封件完好功能正常；3.车厢底部污水箱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完好功能正常；4.车厢引水装置完好功能正常；5.料斗体应无滴漏现象；6.接污水槽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7.料斗污水箱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应完好功能正常；8.料斗与车厢结合面及密封胶条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密封功能正常；9.料斗后盖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10.橡胶密封件无硬化、老化现象。 |
| 专用功能 | 1.控制系统工作正常（电控、气控、液压控制）；2.料斗开合到位功能正常；3.推板运行到位功能正常；滑板、挖板开合到位功能正常；4.提升架运行平稳，提升到位，功能正常；5.料斗后盖开合到位功能正常。 |
| 厢式垃圾运输车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清洗干净无明显异味，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无垃圾外露、外挂。 |
| 安全性能 | 1.工作辅助照明灯光应完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完好齐全；3.车辆厢体锁定机构、尾门、尾斗锁定机构功能正常可靠；4.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工作正常。 |
| 密闭性能 | 1.车厢厢体应无任何滴漏现象；2.车厢前、中、后部排污口组件完好，密封件好功能正常；3.车厢引水装置完好功能正常；4.尾门、尾斗体无滴漏现象；5.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完好功能正常；6.与车厢结合面及密封胶条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密封功能正常。；7.底盘尾部污水箱无明显变形损坏，排污口组件、密封件完好功能正常；8.接污水槽应无明显变形、损坏，功能正常；9.橡胶密封件无硬化、老化现象。 |
| 专用功能 | 1.控制系统应工作正常（电控、气控、液压控制）；2.尾门、尾斗应开合到位功能正常；3.推板应能运行到位功能正常。 |
| 资料检查 | 管理制度 | 1. 内部管理制度；
2. 日常巡查制度；
3. 作业控制流程；
4. 定期检查计划。
 |
| 台账记录 | 1.车历档案；2.车辆驾驶员的录用、教育培训情况；3.车辆派遣、维修保养、出车登记、车辆报废、安全行车和事故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4.不同类型车辆的管理情况；5.车辆运输滴漏整改情况；6.车辆运输路线情况；7.车辆年度垃圾运输总量情况等。 |
| 安全生产 | 安全工作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演练等台账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
| 其他检查 | 系统应用 | 对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相关信息及其在“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的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
| 问题整改 | 对前期检查中通报车辆设备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二、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动态抽查**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标准要求** |
| 设点检查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4.（垃圾运输车）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无垃圾外露、外挂。 |
| 密闭性能 | 厢体、料斗、尾斗和污水箱等密闭正常，无破损、缺失。 |
| 安全性能 | 1.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完好功能正常；2.车辆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完好齐全；3.侧面防护、后下部防护符合相关规定；4.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不得松脱；5.气路、水路和电路排列整齐、夹持牢固，没有与运动件发生摩擦或干涉等现象；6.各关键部位的润滑系保持工作正常；7.车辆厢体锁定机构、料（尾）斗锁定机构应功能正常可靠。 |
| 随机抽查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4.（垃圾运输车）各处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无垃圾外露、外挂。 |
| 密闭性能 | 厢体、料斗、尾斗和污水箱等密闭正常，无破损、缺失。 |
| 作业规范 | 1．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2．排污口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3．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4．车辆接污水槽排空并保持关闭；5．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污水、垃圾飘散；6．倾倒完垃圾后，车辆应在场（厂）内指定区域清理尾斗和排放垃圾污水；收起尾斗和排完污水后，通过垃圾车专用清洗装置洗车后方可离场（厂）；7．遵守安全作业和行车相关规定；8.是否存在混收混运，符合“桶车一色”要求。 |
| 路面巡查 | 车容车貌 | 1.外观、涂装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的规定；2.外表各部件齐全无缺失，车牌清晰，整体外观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无私自改装、外挂等情况；3.车辆内外应清洗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4.（垃圾运输车）各处污水槽、污水箱无积存垃圾、杂物及污水，无垃圾外露、外挂。 |
| 密闭性能 | 厢体、料斗、尾斗和污水箱等密闭正常，无明显破损、缺失。 |
| 作业规范 | 1．作业车辆在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尽量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2．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车身整洁再上路；3．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4．车辆接污水槽及污水排放口保持关闭；5．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垃圾飘散；6．倾倒完垃圾后，车辆应在场（厂）内指定区域清理尾斗和排放垃圾污水；收起尾斗和排完污水后，通过垃圾车专用清洗装置洗车后方可离场（厂）；7．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
| 驾驶规范 | 1. 开车打手机、抽烟；
2. 交通高峰时段违规作业、占道作业行为；
3. 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等行为。
 |

**三、环卫停车场检查表**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标准要求** |
| **环卫停车场** | 门卫管理 | 环卫停车场设有专职门卫，实行24小时值班制管理。 |
| 出入登记 | 车辆和外来人员进出停车场均有详细登记。 |
| 场内卫生 | 停车场及进场道路干净清洁，基本无垃圾、无污水、无污渍、无异味；排污沟渠干净卫生，基本无垃圾、无污水、无污泥、无蚊蝇。 |
| 车辆停放 | 停场内所有车辆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整齐排列，无乱停乱放，道路无阻塞。 |
| 车容车貌 | 停放在停车场的处于使用状态的车辆外观整齐，无破损、无锈蚀；外表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垃圾运输车污水箱（槽）内污水已排放干净。 |
| 消防通道 | 各进出口及消防通道未停放任何车辆，未堆放任何杂物，消防道路畅通。 |
| 消防管理 | 配有消防栓、手推式和手提灭火器，灭火器每月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并处于可用状态；现场无人吸烟。 |
| 维修现场 | 维修车间地面无油污，通道无杂物、无阻塞。 |
| 管理制度 | 维修车间醒目位置挂有安全管理制度、各相关操作规程。 |
| 气焊使用 | 1. 乙炔瓶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2.乙炔瓶阀门干净，无油污；3.氧气瓶和乙炔气瓶相距不少于5m，距离火源不少于10m；4.输气软管无老化、无开裂、无破损。 |
| 气瓶管理 | 1.气瓶储存场所远离办公室或休息室，距离有人场所必须大于15m；2.储存场所有良好的通风、降温、防雷、防静电等设施；3.储存场所周边15m范围以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或产生火花作业；4.严禁乙炔瓶与[氧气瓶](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0%A7%E6%B0%94%E7%93%B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http://jx.whpu.edu.cn/info/1024/_blank)及易燃物品同室储存；5.储存场所内乙炔瓶储量不得超过5瓶，气瓶用栏杆或支架加以固定或扎牢，防止倾倒或滚动；6.气瓶区设有明显的防火警示标识以及“氧气危险”、“乙炔危险”标识，空瓶和满瓶要清晰的在瓶体上标明；7.储存场所内配有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每月检查维护且处于有效状态；8.储存场所由专人负责，实行封闭管理。 |
| 废油管理 | 1. 废油储存场所设置在停车场远离火源和人员活动的偏僻位置，实行围蔽管理；
2. 张贴安全、防火标识；
3. 储存场所周边禁止明火或产生火花作业；
4. 门口配有手推式和手提灭火器，灭火器每月检查维护且处于可用状态；

5.储存场所由专人负责，实行封闭管理。 |
| 工作台账 | 车辆进出、车辆检查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员工教育培训、病媒病毒消杀等台账齐全规范。 |
| 车辆信息核查 | 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信息数据，确保车辆和设备信息与“广州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一致。 |
| 维护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设备年审和日常维护情况。 |

# **附件11：《垃圾压缩站检查表》**

**垃圾压缩站检查表**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整体环境 | 标识标牌 | 1.显眼处设有标识牌（包括场地标识、设备标识、安全标识），且内容完整规范；2.重要和危险位置的警告、警示标识、操作指示标识应完好齐全。 |
| 管理制度 | 在作业区墙面醒目位置张贴压缩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制度。 |
| 站容站貌 | 站外车辆回转场区和站内地面平整完好、无破损；建筑墙面外观整齐、无剥脱；门窗干净整洁、无破损。 |
| 站外卫生 | 站外周边排污沟渠干净卫生，站外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无积尘、无异味、无乱张贴拉挂。 |
| 站内卫生 | 站内地面、排污渠、墙壁、窗户、天花板、压缩设备干净清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无积尘、无蛛网、无异味。 |
| 设施设备 | 主体设施 | 1.压缩站配套压缩设备或压缩转运车；2.压缩站主体设施及容器封闭；3.道路符合有关要求，满足车辆负荷和通行要求，道路宽度、转弯半径与承载能力等满足最大转运车辆满载运行的要求。 |
| 作业设备 | 1.配套建设通风、降尘、除臭、降噪设备，且设备工作状态正常；2.配备高压冲洗设备，且设备工作状态正常；3.压缩设备具有封闭卸料、填装压实(压缩)、装箱启运等功能，且工作状态良好；4.设有联动或限位装置、锁紧或限位装置，且工作状态正常；5.压缩设备各接口连接配合良好；6.液压设备连接牢固、工作可靠。 |
| 配套设备 | 1.压缩站作业区域配套供水、供电系统和照明设施；2.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
| 设备维护 | 1.站内给水、排污、照明、电气、压缩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工作状态正常，且外观良好，无锈蚀，无破损，无污渍；2.压缩站内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并有相关维修记录，各种机械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必须进行报废。 |
| 污染防控 | 通风除臭 | 1.作业期间正常开启除臭通风设施；2.除臭和通风设施使用过程中效果良好。 |
| 污水处理 | 1.站内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渠道畅通；2.排污渠道合理遮盖；3.建有沉沙池、隔油池或化粪池；4.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建有污水收集池，配备污水收集车，定期将污水运输到市污水厂处理；5.出站转运车辆和垃圾桶站内清洗污水未流入周边明渠等非污水管网。 |
| 病媒消杀 | 1.管理和操作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物品，落实消毒、消杀制度，配备喷雾器、消毒剂等防控物资；2.每班作业完毕，对站内全面冲洗消毒；3.每周定期对空气净化设备和污水沉淀池进行清理消毒；4.每周定期组织开展站内外“四害”消杀工作，站内无蚊、蝇、蟑螂、老鼠。 |
| 噪音扰民 | 1.站内转运车辆和操作人员工作秩序良好，无喧哗、吵闹现场发生；2.压缩站设备运作时或在正常运营时间内无噪音扰民现象。 |
| 运行管理 | 管理规范 | 1.压缩站管理架构健全，安排专人管理；2.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运行管理要求和设施操作规程；3.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健全，实施到位。 |
| 应急处理 | 压缩站有紧急突发情况发生，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 |
| 收集和运输作业 | 1.收集、转运车辆和压缩站设施配套；2.转运车辆型号和载重量满足转运作业要求,密闭运输并保持车况良好。 |
| 压缩作业 | 1.垃圾卸车、压实(压缩)、装车过程按照操作规程执行且作业规范；2.有应对垃圾转运高峰和紧急状况的措施。 |
| 进料检查 | 在装填垃圾作业时，严格检查垃圾成分，不得将危险废物、违禁废物和大件垃圾倒进料斗，不得压缩非城市生活垃圾；不得在站内分拣垃圾。 |
| 车辆停放 | 1.转运车辆依次停放在车辆回转场区等候进站；不得鸣笛；不得占用周边市政道路，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2.非转运车辆严禁站内停放，堵塞转运通道。 |
| 车辆离场 | 1.桶装车驶离压缩站前，用高压水枪将车身和其所携载的垃圾桶冲洗干净；2.垃圾压缩车辆驶离压缩站前须将污水箱内污水排放干净，关闭排污阀，密闭箱体，打起接污水槽，用高压水枪将车身冲洗干净，清理夹挂垃圾，锁紧压缩车辆锁定机构。 |
| 清扫保洁 | 1.进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过夜；2.作业间隙站区地面及时冲洗、清扫、消毒，站内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
| 工具管理 | 站内作业工具、消毒用品集中存放在工具房，规范有序摆放，妥善保管，未在站内堆积存放与压缩转运作业无关的物品。 |
| 安全生产 | 安全制度 | 1.岗位操作规程齐全且已上墙；2.操作人员按规章制度作业；3.落实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自查制度。 |
| 消防安全 | 1.站区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2.站区内配有消防栓和灭火器、防毒面罩等消防设施设备；3.消防栓水压正常；灭火器、防毒面罩每月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处于正常可用状态；4.严禁站内吸烟；5.环卫工人宿舍单独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不得使用明火。 |
| 用电安全 | 1.站内用电设备和线路无破损、无老化；2.无私拉电线和随意搭接临时电线；3.电线走线安全合理避免落地；4.严禁站内给电动单车充电。 |
| 作业安全 | 1.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车厢装卸、翻桶、压缩等作业；2.非站点操作人员严禁操作站内作业设备；3.在进行车厢装卸、翻桶作业时，周边人员均在安全范围内。 |
| 台账管理 | 工作台账 | 压缩站内是否有相关运行管理记录台账（垃圾量日、月、年记录；掌握日污水产生量及数量；作业日记；燃油料消耗记录；车辆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每日进站车辆数量和出站箱数；事故及其处理记录；消毒、消杀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整改记录等）。 |